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 8 号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250,3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10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刘文路 349 号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50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帆影、刘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